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7年11月11日(第958期)

《永康日报》

(2017)浙0784民初8573号
舒海靖 :本院受理原告胡天军诉你与被告朱志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舒海靖归还借款 12000 元 ,并支付利息(按月利 2%从 2016 年 4 月 21 日起算至款清之日止 ,计算至 2017 年 9 月 21 日的利息为 4080 元)。2、判令被告舒海靖支付原告为追讨债务支出的律师代理费 2000 元。3、诉讼费用由被告舒海靖承担。4、判令被告朱志豪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提示 ,自公告之日起满 60 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 15 日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 2018 年 2 月 7 日 15 时 00 分在本院东门四楼 7 号审判庭开庭审 ,逾期不到庭 ,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7)浙0784民初8349号
楼亮亮(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楼店村民丰路 98 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8312083810) :本院受理原告杜建忠诉你保证合同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要求判令 :一、判令被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 400 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自 2013 年 10 月 16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确定还款之日止) ;二、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 ,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 2018 年 3 月 5 日上午 9 时 00 分 ,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 3 号审判庭 ,合议庭组成人员为金文华、许凌云、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7)浙0784民初8350号
胡程鹏(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古山三村柏青中路 200 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8606124016) :本院受理原告杜建忠诉你保证合同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要求判令 :一、判令被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自 2013 年 10 月 26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确定还款之日止) ;二、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 ,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 2018 年 3 月 5 日上午 9 时 30 分 ,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 3 号审判庭 ,合议庭组成人员为金文华、许凌云、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7)浙0784民初8843号
陈忠华、黄旭美 :本院受理原告颜祖建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 :由被告陈忠华、黄旭美支付原告欠款 332800 元及 2017 年 4 月 1 日起的利息按月利率 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 ,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12 日上午 9 时 00 分 ,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人民法庭二楼二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7)浙0784民初8156号
被告 :冯仁俊(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86110040819) ,孔思思(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8710165328) :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因你们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外网查询告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廉政监督表。原告要求判令 :1、由你们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107052.24 元 ,并支付罚息(罚息自 2017 年 6 月 21 日起按月利率 9 %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复息(复息以所欠利息为基数按月利率 9 %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2、由你们承担原告为本案支付的律师代理费 3000 元及本案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

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7 日 15 时 00 分 ,开庭地点为本院 8 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7)浙0784民初8190号
被告 :陈海珍(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7810048626) :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陈海珍信用卡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外网查询告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廉政监督表。原告要求判令 :1、由你立即偿还透支本金 19154.86 元 ,利息 6758.17 元(已经算至 2017 年 7 月 28 日) ,超限额费 67.74 元(已经算至 2017 年 7 月 28 日) ;滞纳金 5744.05(已经算至 2017 年 7 月 28 日) ,总共 31724.82 元。此后利息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收利息至本息还清之日止 ,按月计收复利 ,滞纳金每月按透支额的最低还款额百分之五收取至还清日止 ;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7 日 14 时 10 分 ,开庭地点为本院 8 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7)浙0784民初8298号
吕莉莉(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夏溪村大明堂 38 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7503200624) :本院受理永康市东城宏伟纸张商行与吕莉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5 日 14 时 10 分 ,开庭地点为本院 4 号审判庭(东门 3 楼) ,审判人员为金华英、夏官庭、徐姬。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8537号
马庆良、卢巧儿 :本院受理程晓俐与马庆良、卢巧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们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6 日 9 时 00 分 ,开庭地点为本院 19 号审判庭(西门 5 楼)。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8571号
吴方豪、王佩武 :本院受理胡天军与吴方豪、王佩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们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6 日 9 时 20 分 ,开庭地点为本院 19 号审判庭(西门 5 楼)。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8572号
胡挺 :本院受理胡天军与胡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现依法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6 日 9 时 40 分 ,开庭地点为本院 19 号审判庭(西门 5 楼)。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8904号
李志伟、朱笑维 :原告贾世广与被告李志伟、朱笑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们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相关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 60 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开庭审理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5 日 9 时 50 分 ,开庭地点为开庭地点为本院 6 号审判庭(东门 4 楼) ,审判人员为应志标、应萌芯、徐香珍。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9108号
施辉、朱林伟 :原告方妙英与被告施辉、朱林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们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相关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 60 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开庭审理

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12 日 9 时 10 分 ,开庭地点为开庭地点为本院 6 号审判庭(东门 4 楼) ,审判人员为应志标、应萌芯、徐香珍。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9280号
王敦忠(公民身份证号码 :330722196604191435) ,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杏花村 17 号。胡跃革(公民身份证号码 :330722196608131915) ,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水碓头村后山背 67 号 :本院受理原告陈慧康与被告王敦忠、胡跃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诉讼请求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 2 万元并支付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 2017 年 4 月 30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 4 倍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 ;2、请求判令被告胡跃革对被告王敦忠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请求依法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提示 ,自公告之日起满 60 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 15 日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 2018 年 2 月 5 日 10 时 00 分在本院东门四楼 8 号审判庭开庭审 ,逾期不到庭 ,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7)浙0784清申1号
永康市德康纳工贸有限公司 :申请人李聪与被申请人永康市德康纳工贸有限公司申请公司清算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听证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 60 日 ,即视为送达。开庭审理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15 日 9 时 10 分 ,开庭地点为开庭地点为本院 6 号审判庭(东门 4 楼) ,审判人员为应志标、夏官庭、朱仙娥。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1342号
施伟君(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丽州城市花园 1 幢 3 单元 502 室) ;吕晓敏(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丽州城市花园 1 幢 3 单元 502 室)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金鼎鑫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与被告施伟君、吕晓敏追偿权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1342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 :由被告施伟君、吕晓敏归还原告浙江金鼎鑫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担保代偿款 2198892.29 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 2014 年 12 月 24 日起按年利率 6%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 ;限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付清。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4792 元 ,公告费 400 元 ,合计 25192 元 ,由被告施伟君、吕晓敏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 504 办公室领取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3632号
吕丰尧(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河东路 5 幢 2 号) ;赵应敏(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河东路 5 幢 2 号) :本院受理原告张敦才与被告吕丰尧、赵应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3632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 :由被告吕丰尧、赵应敏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归还原告张敦才借款 3700000 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 2014 年 2 月 1 日起按月利率 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 57900 元 ,公告费 400 元 ,合计 58300 元 ,由被告吕丰尧、赵应敏负担。请

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 504 办公室领取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3667号
楼赫峰(住浙江省永康市金城路 808 弄 3 幢 1 号)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楼赫峰信用卡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3667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 :一、由被告楼赫峰归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款 20369.03 元并支付利息、滞纳金(利息、滞纳金按月 2%计算 ,从 2016 年 6 月 1 日起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 。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支付义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 ,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 494 元 ,公告费 400 元 ,合计 894 元 ,由被告楼赫峰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 504 办公室领取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4369号
黄曦(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藻塘村藻塘西路 7 号) ;凌晶晶(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东塔路 251 弄 6 幢 8 号) :本院受理原告王冬婵与被告黄曦、凌晶晶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4369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 :由被告黄曦、凌晶晶支付原告王冬婵货款 11170 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 2017 年 5 月 19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 1.5 倍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 。款限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黄曦、凌晶晶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79 元 ,公告费 400 元 ,合计 479 元 ,由被告黄曦、凌晶晶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 504 办公室领取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5122号
黄鹏 :本院对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被告黄鹏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完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51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8613号
李玲(曾用名李伶)(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7510102627) ,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南苑东路 21 弄 3 幢 2 单元 102 室 :本院受理原告应泽勇与被告李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8613号民事判决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 523 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公益广告

五水共治齐动手
碧水蓝天享幸福

三年前 ,我市作为经济较为发达的县市之一 ,率先感受到环境污染带来的发展压力 ,打出了一套以“五水共治”为突破口的转型升级组合拳 ,并推出“河长制” ,形成强大的三级联动体系。今年 ,又打响劣 V 类水剿灭战 ,意义非凡。三年来 ,我们身边的河道干净起来了 ! 河水清澈起来了 ! 河岸绿起来了 ! 水景美起来了 !

治水 ,刚刚起步。治水 ,一直在路上 ,还需要大家一如既往的关注与支持 !

永康市“五水共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永康日报社 宣



商务信息
营业执照遗失公告 8374 永康市微尚视觉广告有限公司遗失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8 月 25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784000248731 营业执照(副本) ,声明作废。 永康市微尚视觉广告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11 日 声 明 8381 永康市贝比贸易有限公司遗失增值税普通发票一张 ,发票号 :00750901 ,发票代码 :3200161350 ,金额为捌仟捌佰捌拾元整 ,开票日期 :2017 年 3 月 3 日 ,特此声明。 营业执照遗失公告 8385 永康市西城陈小兵副食店遗失永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1 年 11 月 7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784612070162 营业执照(正、副本) ,声明作废。 永康市西城陈小兵副食店 2017 年 11 月 11 日 营业执照遗失公告 8387 施群英遗失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4 年 8 月 5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784616020492 营业执照(正、副本) 声明作废。 施群英 2017 年 11 月 11 日 营业执照遗失公告 8388 永康市威客网吧遗失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8 月 1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84MA28E6NX7A 营业执照(副本) ,声明作废。

永康市威客网吧

2017 年 11 月 11 日 声 明

8390 永康市西城宇涵足浴店遗失税务登记证(正本) ,浙税联字 :50023419860306317401 ,

声明作废。

欢迎刊登分类广告